

##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立書同意人 \_\_\_\_\_ 為配合花蓮縣政府施作農業公共工程設施，以利公眾產業運輸或保護農民安全，願將下列土地座落： \_\_\_\_\_ 鄉(鎮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地號，無條件提供作為農業設施計畫之使用(實際施作面積依設計圖說為準)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依據。此致  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 
住 \_\_\_\_\_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

備註：

1. 上列供土地日後為提供公眾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封閉道路或僅於私人之使用，並放棄民、刑事上任何要求。
2. 立書同意書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承人、買受人、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，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花蓮縣政府無涉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